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连线地方人大

代表之声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一年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17件自贸港法规——

为自贸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本报记者 周亚军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实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制度集成创新、系统协调推进各项改革提供了立法引领和法律保障。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一年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紧紧围绕自贸港建设急需,在改革创新、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强立法,先后制定17件自贸港法规,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给国内外投资者和建设者增添信心,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打下良好法治基础。

据介绍,2021年,海南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36家,同比增长92.6%,实际使用外资35.2亿美元,同比增长16.2%。截至今年3月底,海南实有市场主体178.69万户,同比增长40.17%,增速位列全国第一。

立法呼应改革——

给国内外投资者吃下法治“定心丸”

“世界500强企业降致中国公司比较了国内10多个城市,最后决定落户海口国家高新区。截至目前,今年已有21个生物医药项目在新加坡集中签约,一批高显示度项目正在推进。”马跃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挂职担任副主任,虽然仅半年时间,却深刻体会到了立法引领改革、保障发展的显著成效。

海口国家高新区是当地知名的“老园区”,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几年,高新区抓住自贸港建设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也遇到了一些瓶颈。

“高新区搞市场化运作,需要建立灵活的体制机制,招商、规划、园区运营等都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如何将人才薪酬与市场接轨,之前一直没有法律依据,致使人才引进和改革发展受到制约。”马跃介绍。

今年3月25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以立法的形式,对高新区的产业方向和业态作出了清晰界定,同时给管委会授权,用人机制更灵活,高层次人才可以特聘特聘、特岗特聘。”马跃说。

“园区发展有了法治护航,管理机制更灵活,我们都很有干劲儿。”符婉瑜就是特岗特聘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今年4月开始担任海口国家高新区药械创新服务站站长。

有了专业人才,组建了专业服务团队,企业更有获得感,高新区发展也有了新面貌:《条例》实施以来,引进世界500强企业5家,海南省第一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产品成功获批并落地生产。据统计,今年3月至今,高新区已为34家企业的新产品申报、生产许可等急需问题提供服务。

“《条例》不仅肯定了改革实践,而且提出了更具前瞻性的发展目标,保证了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海口国家高新区开发运营公司总裁吴华兵说,“立法呼应改革,为我们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下一步,我们将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争取医药营收到2025年突破1000亿元。”

“以人大立法授权的方式,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最大程度让园区‘说了算’,不仅激发起大家干事创业激情,也给国内外投资者吃下了法治‘定心丸’。”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说,海南将多规合一改革、法定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极简审批改革贯通融合,释放出制度集成创新的巨大能量。

今年一季度,自贸港11个重点园区实现营业收入3637.86亿元,同比增长67.2%。货物进出口总额294.81亿元,同比增长59.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8.31亿元,其中,产业投资完成130.78亿元,同比增长86.0%。

促进产业发展——

创建市场主体满意的营商环境

游艇业被称为漂浮在水上的“黄金水道”。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及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加快,具有海南特色的游艇产业正在逐渐成为当地消费娱乐业的新风向。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的宣讲正在进行。“作为天然海岛,海南具有发展游艇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海南的游艇产业已经具备相当规模,积累了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邮轮游艇产业处处长向宇说。

为支持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建设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条例在游艇租赁、夜航、二手游艇进口、游艇乘员定额等方面突破了难点和堵点,亮点很多,对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意义重大。目前,三亚已经启动了游艇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游艇服务中心配套也在推进。”三亚洲洲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雪琴对游艇业的未来充满信心。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公平统一高效的营商环境,海南在立法上学习借鉴新加坡等地经验,出台了全国首个公平竞争条例等具有自贸港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贺小勇说,为了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当地还制定出台了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市场主体注销条例、企业破产程序条例等一系列规定。

年初,海南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打造经济增长第三极,儋州组建了全国第一个集行政审批、政务大数据管理、社会信用建设和营商环境创新等职能于一体的营商环境建设局,首任负责人张勇军同时是儋州市政府党组成员、洋浦管委副主任。

“营商环境建设局与组织人事、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等机构建立常态化联查处机制。”张勇军说,确保儋州既有改革的动力,也有考核的压力。

“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是自贸港建设的重要内容,是2025年前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林泽锋说,去年11月,《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要求省人民政府参照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探索“小切口”立法——

增强立法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海口新海港码头是海南出人岛车辆和旅客的重要通道,在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拉动下,2021年经过新海港码头进出岛的旅客数量达到901万人,车辆共303万辆。

随着往来人员不断增多,有群众反映,在

这里,买一张几十元的船票就出岛了,离岛免税购物“套代购”走私的违法成本低,而相关处罚威慑力不足,容易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针对这一现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出台实施社会信用条例的基础上,施行了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规定坚持小切口、抓实效,虽然只有短短10条,但构筑起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增强法治对不法投机分子的“杀伤力”,保证对市场主体“守信无事不扰、失信严加监管”。

“在海南,像这样的‘小切口’立法还有不少。”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社科院研究员沈玉良说,海南立足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注重立法创新,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追求立“短条例”,需要几条写几条,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是体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另一典型实践。针对旅游消费欺诈宰客“老大难”,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全国首个反消费欺诈规定,剑锋直指海鲜水果销售、健身美容培训、旅游消费等热门行业的缺斤短两、“包厢购物”、虚假宣传等问题。规定加大惩戒力度,引入“双罚制”,经营者和交易场所开办者均为单位的,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处罚,大大保障了海南消费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土地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如何处置未开发闲置土地?今年1月,海南实施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明确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

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认定为闲置土地,同时,创设阶梯比例征收土地闲置费制度,明确了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补偿标准,为解决“半拉子工程”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以闲置土地处置新规施行为契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低效用地进行全面清理,135宗土地的使用权人接到督促提醒,要求加快解决阻碍土地项目建设问题,确保按时竣工。截至4月底,三亚已处置存量闲置土地60宗2846.66亩,已完成处置率为55%。

“收回的闲置土地及时统筹进入全市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有效解决了新上项目用地紧张与闲置资源浪费之间的矛盾,达到了充分利用土地的目的,实现了依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说。



图①:海南天然橡胶新型种植材料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在观察橡胶树组培苗生长情况。

图②:海口秀英港,海事局工作人员对客滚船“海峡一号”进行安全检查。

图③: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海域,游艇驶离港湾。

版式设计:汪哲平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入了解中华文明五千年发展史,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推动全党全社会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围绕这一主题,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请他们来谈谈意见建议。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历史学部主任王巍:

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对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对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中华文明的特点及其形成原因等,都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同时,工程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和阶段性的,还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加强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任重道远,必须继续推进、不断深化,坚持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密切考古学和历史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联合攻关,拓宽研究时空范围和覆盖领域,进一步回答好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基本图景、内在机制以及各区域文明演进路径等重大问题。

让更多的人了解中华文明。同步做好我国“古代文明理论”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工作,加强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提升中华文明影响力和感召力,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传承弘扬中华文明的全名片。

(本报记者 王珏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首都博物馆研究馆员齐孜: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中国文明历史研究的基础,对于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具有重要作用。

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和改进文物保护。要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比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重视文物保护的科研工作,在设备设施、人才、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注意发展经济不能以破坏文物和文化遗产为代价。

通过合理利用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积极鼓励人们通过参观展览、听取专家讲座、参加文化创意活动等方式,深入了解感受中华文明的文化底蕴和魅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利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合理利用文物的强大合力。

加强法治监督,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积极运用法治力量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进一步补充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压实各方“保护、抢救、利用、管理”的责任,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本报记者 张天培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创新表达讲好中国故事

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第一,要会讲故事,针对不同群体、把握受众需求,研究国外不同受众的习惯和特点,采用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表述,把“想讲”和“想听”结合起来,使中国故事更多为国际社会和海外受众认同。第二,要善讲故事,不断创新表达,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增强文化传播亲和力,用外国民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进的途径和方式,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第三,要讲出故事背后的思想和文化。要把思想和文化寓于故事之中,循循善诱、陈情说理,让人听有所思、听有所得,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理念,作为讲好中国故事的源头、展现中国形象的标识。

(本报记者 王锦涛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师范大学校长许小红:

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灵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要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厚植与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

借鉴和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增强理论吸引力。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创造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使其成为当下经济社会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理论源泉。

重视课堂教学的关键作用,实现以文化人、以史育人。高教系统要站在事关国家民族振兴的高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相关课程中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占比,形成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协同育人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重要作用,提升育人成效。

建立和完善良好的舆论宣传机制,在全社会凝聚思想共识。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宣传推广力度,使全社会增强对其的熟悉、认知和认同,营造以史育人的浓厚氛围。(本报记者 乔栋整理)

地方立法新实践

安徽安庆市出台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立法破难题 黄梅唱新声

本报记者 游仪

剧团里,舞台上,黄梅戏演员们凝神、提腕、身移,跟随手动,唱词不断,好戏连台。从走步到眼神,从情绪到唱腔,大伙一遍一遍地过,轮番上场。

“这阵子正在加紧排练,得为送戏进万村、戏曲进校园做准备啊!”指着台上的演员,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黄梅戏研究中心主任陈立说,黄梅戏保护传承于法有据,大家排练起来干劲更足了。

为保护和传承黄梅戏艺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今年6月1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从计划到实施,用了3年左右时间,历经3次审议,改了将近10稿。”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炳芳介绍,近年来,与其他地方戏曲剧种一样,黄梅戏在传承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困难,“黄梅戏人才断层严重、经典传统剧目流失、演出场地缺乏、观众逐步老龄化等问题层出不穷。为此,必须从体制、机制入手,以立法形式对黄梅戏进行保护传承。”

《条例》制定过程中,走剧团、进院校,在与相关部门、戏曲院校、演出团体等机构人员进行座谈时,徐炳芳发现,许多黄梅戏从业者希望能够加强黄梅戏人才的培养和保护。“在立法调研过程中,大家提到最多的一个问题就是留不住

人。黄梅戏人才本身培养就难,学成后出了师,又不愿意留在本地。”徐炳芳说。

于是,“设立‘黄梅戏英才库’,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激励和保障”“加大对黄梅戏编剧、作曲、导演、舞台、舞美、演奏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黄梅戏表演团体、戏曲院校等机构采用‘师带徒’的方式培养黄梅戏人才”等内容被写入了《条例》之中。

在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王勇看来,除了对黄梅戏声乐音乐、剧本剧目等艺术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传承外,鼓励开展黄梅戏创作、教育、普及等活动也是《条例》的一大亮点。“要想发展传承好黄梅戏,得从培养年轻受众入手。”王勇是立法调研组的成员之一,全程参与

了调研活动。经过前期走访调研,王勇意识到,光组织黄梅戏表演团体进校园演出还不够,要引导更多学生走进剧场现场观看。经过多次讨论,《条例》最终在第十四条中明确,支持中小学将黄梅戏纳入课堂教学内容,支持学校建立多种类型的黄梅戏兴趣小组。

“戏曲的传承发展,离不开传承人,更离不开受众。《条例》有助于我们对黄梅戏更好地进行传承与创新,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创作热情。”陈立说,对于黄梅戏剧团、职业院校和研究机构而言,《条例》的出台让黄梅戏从业人员更有底气。

眼下,陈立所在的剧团正在创作新剧本、演绎新故事,充分利用校园、乡村大舞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文化场地进行黄梅戏展演。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移风易俗到普法宣传,黄梅戏越发贴近群众生活。

徐炳芳介绍,《条例》的出台是为了回应社会关切,也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对黄梅戏艺术形式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创新融合。通过将一些成熟经验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既能为黄梅戏的传承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也有助于加强文化建设,让地方戏曲焕发生机。